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追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H5248143135

401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標的雖載為「107 年 8 月 24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70823064 號」，惟該函僅

係原處分機關檢送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4 日北市停管追字第 0H52481431354015 號停車

欠費追繳通知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xx、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107 年 3 月 11 日、106 年 7 月 19 日至 107 年 2 月 23 日期間在本市道路

收費停車處所停車，未依規定繳納停車費，經原處分機關先後檢送 106 年 7 月 24 日第 1700

000002111095 號等 24 件催繳單予訴願人，惟訴願人仍未繳納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24 日北市停管字第 A1070823064 號

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H5248143135401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30 日內繳納欠繳之停車費及工本費共計新臺幣 1,700 元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查得前檢送之 24 件催繳單部分未合法送達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7

日北市停管字第 107602731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北市停管字第 A1070823064 號函檢送之同日期北市停管追字第 0H52481431354015 號停車欠費追繳通知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